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马术中心训练保障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NMGZCS-G-F-260663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马术运动中心）

乙方：内蒙古义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23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马术运动中心)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义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训练保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项目队运动员提供训练指导、翻译、科研、康复、体能训练监控等训练保障服务,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中,教练员应当具备指导国际或国内高水平运动队资质;翻译人员应当具备将国外语言准确、流畅地转换为中文、外文(包括书面翻译和口译)的能力,并具备快速的反应能力和流利的口语表达能力;科研、康复、体能训练监控等训练保障服务。具体资质和人数要求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竞技体育训练、翻译、科研、康复、体能训练监控等训练保障服务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素养,能够帮助甲方运动员提高技术能力,能够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完整的训练计划,涵盖技术动

作指导、针对性技战术训练以及体能训练。

3. 乙方服务制定的训练计划应科学合理，充分考虑运动员的现有水平、比赛目标和时间安排，包括日常训练、阶段性训练和赛前集训等阶段，并根据实际训练情况和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4. 乙方服务人员需通过专业的教学方法，纠正运动员技术动作，提升技战术水平，增强体能素质，以实现提高运动员竞技实力和比赛成绩的目标。

5. 乙方服务人员中的外籍人员，由乙方负责办理外籍人员来华、在华工作相关手续并提供翻译服务。翻译人员应具备将国外语言准确、流畅地转换为中文（包括书面翻译和口译）的能力。

6.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运动项目队和运动员下达的各项备战备赛任务，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执行。

7. 乙方服务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配备以下服务人员，服务期均为12个月：

（1）射箭教练1名：体育教育或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持有射箭教练相关资质认证；具有10年以上射箭教练经验，需具备国家队队伍主教练经历，曾带队参加世界杯、世锦赛、洲际赛事等高水平国际比

赛并取得录取名次；精通英语，能进行专业指导和跨文化交流；完成国际射箭联合会（WorldArchery）或国家射箭协会认可的教练培训课程；近5年内带队参加至少3项国际顶级赛事，熟悉国际射箭比赛规则及裁判标准；过往执教团队需在重大赛事中取得奖牌。

（2）击剑教练2名：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学位优先）；持有国际击剑联合会（FIE）认证的高级教练资质，具备国际级运动员或教练员经历者优先；具有至少10年以上国际/国家级击剑队执教经验，专注于重剑项目，有带领运动员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等顶级赛事中获得奖牌的成功案例；英语流利（书面/口语）。

（3）翻译3名：具备将国外语言准确、流畅地转换为中文（包括书面翻译和口译）的能力，具备快速的反应能力和流利的口语表达能力，具备服务项目队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素养。

（4）科研服务人员2名：本科及以上学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生理、运动生物力学、运动心理等相关专业；具备血乳酸、心率变异性、肌电、体能测试与数据分析等技能，能熟练操作SPSS、Python、Excel；具有2年以上运动队科研服务经验，能独立撰写监控报告与训练建议；熟悉现代五项射击、击剑项目的技

术要点，能制定科学化训练计划。具备赛事战术分析与调整能力，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

(5) 康复服务人员 2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运动康复、康复治疗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等相关专业；必备持有康复治疗师资格证；具有 2 年以上运动队随队康复经验者优先；一般 45 周岁及以下。

(6) 体能训练监控服务 3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体能服务人员 2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体育教育训练学、运动人体科学、运动训练、体能训练等相关专业；项目负责人定期巡查，体能服务人员长期驻队服务保障。乙方应免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训练监控设备、生物力学测试设备及测试耗材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8. 乙方应为其各类训练保障专业服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含意外伤害保险等）等配套保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疾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服务期内，乙方须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马术运动中心；鉴于竞技体育训练项目的特殊性，乙方服务地点还包括呼和浩特市及全国外训基地、各级赛事驻地等国内外的相关训练、比赛地点，乙方对此知悉并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3,64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薪酬、商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服务人员工作人员手续办理费用、翻译费用、住宿费（租赁房屋水、电、暖燃气、网络及物业等相关费用）、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2551500 元整，（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圆整）共分为四次支付；总金额 70%（即人民币 2,551,500 元），一次支付 70% 的 32%，金额：816480 元，（10 月底前）二次支付 70% 的 46%，金额：1173690 元，（12 月底前）三次支付 70% 的 22%，金额：561330 元，（27 年 3 月底前）四次支付经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30%，根据绩效评估优、良、差进行支付。剩余 30% 根据绩效评估进行支付，具体为：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89 分

为良、60（含）-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支付全部费用30%。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综合得分在60以下，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0%。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1个月内，由甲方组织总体验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后30日内，甲方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应付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向以下乙方预留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下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

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5. 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资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服务人员如需调整，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替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并确保服务连续性。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训练计划和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并调整。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效果和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改进服务或采取补救措施。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工作总结和下一个 month 的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服务进展、取得的

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7. 乙方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纠纷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疾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财物的安全，如甲方财物发生损坏、丢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修复或重新购置价予以赔偿。

12.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秘密及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组织全体服务人员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运动员体能、训练、赛事数据仅限本

项目服务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完整移交全部原始数据、电子档案、纸质报告，不得留存任何备份资料。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至保密信息合法向社会公开时止。

13. 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以保障项目队为准，不受国家法定工作时间及假期限制，且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服务人员可能因此产生的加班、未休假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乙方服务人员应配合甲方教练员团队、保障团队的工作。

15.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关于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得强迫、指使、诱导、欺骗、指导和默许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药物、食物或其他违禁品等，如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6. 乙方不得筹划、唆使、怂恿运动员弄虚作假，罢赛、停赛、打骂裁判员。

17. 乙方应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和甲方的权益及声誉。

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公开渠道宣传、发布有关于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运动员等团队的任何信息。

19. 服务过程中,甲方如对乙方服务人员穿着指定品牌服饰作出具体要求的,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20. 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运动员突发疲劳过度、运动损伤、赛前状态异常时,乙方服务人员应第一时间开展机能评估与恢复干预,项目负责人远程在线指导;运动员伤病、身体异常应急响应时长不超过20分钟;康复服务人员实行24小时应急保障。

21. 乙方应每月收集甲方教练员、运动队满意度反馈并当月优化巡回指导频次、训练内容;数据报告由体能服务人员初审、项目负责人终审,保证体能、负荷数据准确;重点项目部每日留存训练台账,常规项目留存月度巡查服务记录,全程可追溯;非巡查时段保持线上7×12小时响应,及时处理训练疑问。

22. 乙方服务人员应服从运动队半军事化管理,随队住宿,参与早操、晚训、晚间复盘;国内/区内比赛95%以上随队,赛后复盘结束离队;服务期内无固定周末,实行轮休制;全程跟队(驻队+外训+全国赛/区内赛随队)为硬性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甲方根据服务报告及实际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竞技实力提升情况、训练计划执行情况、服务人员工作表现、后勤保障服务质量等。

2. 若乙方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具体验收考核指标（依据采购文件验收要求）：

（1）人员保障：外教、翻译、科研、康复、体能人员全年在岗率 100%，随外训、外出参赛跟队保障率 95%以上；

（2）服务响应：运动员伤病、身体异常应急响应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3）满意度量化：各项目主教练、重点运动员综合服务满意度 $\geq 95\%$ ；

（4）合规管控：全年无反兴奋剂违规事件、无廉政风险问题、无数据泄密事件。检测及时率 95%、数据上报准确率 $\geq 95\%$ 、运动员综合满意度 $\geq 90\%$ 、重点运动员伤病发生率持续降低运动损伤频次。

4. 乙方应建立服务日志、检测台账、数据分析报告、伤病记录、设备运维记录五类台账，全程留痕，

作为验收、考核、付款的核心依据。

5. 中长期训练转型目标（1-3 年）：全面落地数据化训练模式，教练员科学训练使用率显著提升，运动员技术动作规范性显著提升；

6. 竞技成绩目标：重点项目竞技水平稳步提升，力争在全国赛事实现成绩突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质量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到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出现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损坏、盗窃甲方、资产或发生其他损害甲方的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拖欠服务人员报酬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未履行期间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7. 本合同提及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费、提存费、交通食宿费、罚款、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等间接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或办理外籍人员相关手续，或因与自身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争议影响本项目服务连续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数据保密、数据移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马术运动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荣君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23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义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红叶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3 日

注后附：相关资料

